

合同编号：

采购交易合同



2022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交易双方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合法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买方全称：广州市花国储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

标的号	1		
单价（元/吨）	5800	数量（吨）	100
品名	普通大米	品种	早象牙粘米
生产期	2021年12月20日及以后	等级	粳米二级
产地	广东韶关	包装标准	编织袋
总金额	小写：580000.00		
	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交货方式	仓库车板交货 (粮库工作时间：8:00-12:00, 14:00-17:30, 节假日可入库)		
存货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粮食管理所8仓3堆		
交货期限	成交之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GB/T1354-2018》中粳米二级执行：水分≤14.5%；碎米总量≤20.0%，小碎米≤1.5%；不完善粒≤4.0%；黄粒米≤1.0%；色泽气味正常，无虫；符合卫生标准，其中要求镉≤0.2mg/kg, 铅≤0.2mg/kg, 酸度≤1.0ml/10g。卖方必须提供本批成品粮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随货同行。纤维袋（不破不漏）50公斤装，包装物由卖方提供，按0.1kg/条除皮送袋，包装不计价、不计重，不回收，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准，包装物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等相关内容，保质期12个月或以上。			

二、交货预约：

买卖双方提前 1 日预约交货日期，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卸载到买方指定存放仓库，并按买方要求交货。

三、验收方式：

当天入库的每车粮食质量，由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质量初检（初检结果不作为本合同标的粮食的最后验收依据）。

1. 初检结果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粮食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称重入库，按过磅数量记账，双方签署《实物签收单》，超欠幅度为本合同规定数量上下浮动 5% 以内。

2. 初检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粮食买方不予接收，不合格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卖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于期限内交付货物。

3. 如卖方对买方初检结果有异议，则买卖双方共同扦样送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负责），检测结果只作为本车粮食初检合格与否依据。

4. 待本合同标的全部粮食完成入库后须经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扦样检验，如粮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后一天起开始计算日期）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

四、费用承担：

1. 卖方承担本合同标的全部粮食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含运输费、包装费、过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交货后费用由买方负责。

2. 被确认为本合同标的卖方后，在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割并经检验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五、货款结算：

1. 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记账入库后，卖方凭买方确认的实物签收单并开出结算凭证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卖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应付货款的 80%。

2. 待本标的全部粮食完成入库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扦样检测合格，买方收到合格的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六、结算凭证：

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如卖方违约，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归买方所有。如买方违约，买方须向卖方赔偿相当于卖方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买方认可的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须在合同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在征得买方

同意后，卖方与买方于交割期内签订补充协议，并提高履约保证金，相应延长合同交割期限。不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视同按违约处理。原则上延期交割期限不可超过5个工作日，在延期交割期限内，每延期一天，按1元/吨向买方支付当天延期交货部分粮食的滞纳金；超过5个工作日，卖方可停止供货，并按违约处理。

3、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卖方。

4、卖方所交物品质量、数量、规格、卫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更换、补足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卖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本合同所签订的采购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改变，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仅限于此因素）而完全放弃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索未能履行该部分数量的总金额10%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6、违约金未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作出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卖方应承担的费用。

八、安全责任：

卖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管理，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买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若由于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原因造成买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2、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两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3、如有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或者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买卖双方如就该标的粮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共同委托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扦样作最终质量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若最终质量检验鉴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卖方违约处理。卖方须先退回买方已付货款，然后凭退款凭证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后一天起开始计算日期）移走本合同标的已入库粮食。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已入库粮食，处理该批已入库粮食的货款在扣除相应处理费用及买方的损失后余款退回给卖方，卖方不得提出异议。

5、因卖方粮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卖方负责，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全部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6、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维权人员差旅费等。

十、合同签订地址：广州市。

十一、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二、其他：

1.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买方和卖方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买卖双方同意，卖方可指定第三方供应商与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签订采购合同，实际供应量及价格以买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3. 本合同壹式叁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留存，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单位：广州市花国储粮油收储

卖方单位：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农发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0344011400100000011681

银行账号：

电 话：020-36988709

电 话：

传 真：020-36988705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

地 址：

大道中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